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75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星落何处

申请人 妙语惊人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(二层)02C室-054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流动图书馆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图书和期刊的在线电子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娱乐服务；通过声音和图像制作声音和图像记录；动物园服务